
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解除出境限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理階段	1. 申請	<p>壹、申請人填寫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解除出境限制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及檢附證明文件親自、委任向本府稅捐稽徵處提出申請。</p> <p>貳、檢附證明文件：</p> <p>一、本人申請：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查驗後發還）。</p> <p>二、非本人申請：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查驗後發還）、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授權書。</p>	0.5 天	申請人
	2. 受理	受理申請人親自、委任或郵寄等方式申請。		法務科各分處
審核階段	3.1 審核是否符合規定	<p>壹、審核所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。</p> <p>貳、證件不齊全者，通知申請人補正。</p>	3.5 天	法務科各分處
	3.2 是否補正	<p>壹、如期補正者，審核補正文件是否符合規定。</p> <p>貳、未依限期補正者，逕予回復申請人。</p>		
	4. 核定	符合規定者，陳核辦理情形。		
結案階段	5.1 先行函復申請人辦理情形，函陳財政部	核定後，先行函復申請人辦理情形，函陳財政部。	1 天	法務科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	5.2函復 申請人	函復申請人。		法務科 各分處